备案号：360974S-2020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0日

Q/YSJ

江 西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YSJ 0002S-2020

东林元圣吉贰号牌生姜柠檬植物饮料

2020-11-01 发布　　2020-11-04 实施

江西元圣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代替了Q/YSJ 0002S—2020（2020年05月06日发布）《东林元圣吉贰号牌生姜柠檬植物饮料》。

本标准与Q/YSJ 0002S—2020（2020年05月06日发布）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前言中标准起草规则的依据。

——修改了第1章范围中的原辅料。

——修改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及引用的文件。

——修改了3.1原、辅料要求。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2mg/L，严于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饮料类(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含乳饮料、固体饮料除外)”项下铅限量（以Pb计）0.3mg/L。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元圣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辛。

本标准批准人：廖美华。

东林元圣吉贰号牌生姜柠檬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林元圣吉贰号牌生姜柠檬植物饮料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姜、柠檬、大蒜、苦瓜、蜂蜜、香蕉、饮用水为原辅料，原料经破碎、混合、搅拌、压榨、水提取、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东林元圣吉贰号牌生姜柠檬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827 香蕉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370 柠檬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H/T 1194 大蒜
GH/T 18796 蜂蜜
NY/T 963 苦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生姜

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3.1.2 柠檬

应符合GB/T 29370的规定。

3.1.3 大蒜

应符合GH/T 1194的规定。

3.1.4 苦瓜

应符合NY/T 963的规定。

3.1.5 蜂蜜

应符合GH/T 18796的规定。

3.1.6 香蕉

应符合GB/T 9827的规定。

3.1.7 饮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均匀液体，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色泽	呈棕色	
滋味及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10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mg/L)　≤	0.2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0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应符合 GB 29921 中饮料的规定				GB 4789.4、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2005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5.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5.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5.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5.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5.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6.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6.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东林元圣吉贰号牌生姜柠檬植物饮料，标准编号为：Q/YSJ 0002S-2020。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元圣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